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2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瑋祥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貳陸伍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日晚間8時許起持有扣案毒品後，至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係同一持有行為之繼續，應論以一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並對社會秩序亦生不良影響，自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持有毒品之時間非長、數量亦非鉅，復兼衡其自述供已施用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於警詢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擔任司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四氫大麻酚1包（毛重0.52公克，淨重0.303公克，因

01 鑑驗取用0.038公克，驗餘淨重0.265公克），經鑑驗檢出四
02 氫大麻酚乙節，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
03 證物檢驗報告（編號A4196號）在卷可憑，堪認扣案物屬第
04 二級毒品無訛，除就鑑驗用罄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06 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盛裝之毒品
07 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
08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敘明。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劉貞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4639號

10 被 告 陳瑋祥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6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瑋祥明知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7 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
18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20時許，在桃園市○○
19 區○○路000號「凱悅KTV」附近，以新臺幣1,500元之價
20 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狐狸」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二
21 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而無故持有之。嗣於同日23時10分
22 許，在桃園市○○區○○○街0號前為警攔查，並扣得第二
23 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毛重0.52公克，淨重0.303公克，驗
24 餘毛重0.482公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一)被告陳瑋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9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0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

01 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02 (毒品編號DE000-0000)及刑案現場照片。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1包，請依同
0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白惠淑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鄭亘霖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